

不得進行任何違規  
加建/改建及安裝



不得讓家畜滋擾鄰居

不得破壞樓宇  
公共設施



不得在公共地方堆放  
雜物或加建閘門



不得高空擲物及  
亂拋垃圾



查詢請聯絡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頁：http://www.ihm.gov.mo

# 經濟房屋 分層所有人 (小業主) 之義務



## 分層所有人的義務

1. 繳付有關獨立單位因土地批出所對應之租金；
2. 每月繳付管理費及有關樓宇共同部分之維修費；
3. 在收取單位之鑰匙時，繳付相等於管理費兩倍之準備金（用作管理基金）；
4. 在收取單位鑰匙後一個月內，購買火災保險，並應於訂立合同或續簽合同後15日內將合同副本呈交樓宇共同部分之管理部門。如不遞交該等副本，則須向樓宇共同部分管理部門繳付由其代為訂立的火災保險合同的保險費。



## 分層所有人不得作出以下行為

1. 安裝花籠、花架、雨篷和不符合安全標準之晾衣架以及其他僭建物；
2. 在公共地方存放物品及佔用公共地方；（例如：地台、假天花、掛鉤等）
3. 改動外窗及外牆；
4. 在單位內實施可影響樓宇結構或瓦斯下水道及排雨水系統的工程；
5. 破壞公物及設施；
6. 飼養滋擾他人的家畜；
7. 亂拋垃圾、高空擲物及不按指定位置存放垃圾；
8. 在指定位置外安裝冷氣及抽氣扇；
9. 使用對公眾或設施構成危害損失之任何物品；
10. 讓十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在無成年人陪伴下乘坐電梯；
11. 在樓宇之門、外牆及公共地方張貼公告或廣告。

## 不履行義務或規定之後果

1. 如分層所有人不履行有關義務，根據第41/95/M號法令的有關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幣500或1000元；
2. 如不履行者為金錢債務，罰款金額相當於債務之金額；
3. 如連續違反者，罰款額按日計算直至違反之行為終止，或直至回復遵守法令之規定為止；
4. 除科以罰款外，違反者亦應負責賠償對其他分層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

